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533/05-06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6 年 5 月 4 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2006 年 5 月 24 日  
立法會會議

###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會在 2006 年 5 月 24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道路交通條例》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 陳欽茂代行 )

連附件

《 道路交通條例 》

---

**決議**

(根據《 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第 23(3)條)

---

議決將《 公共小巴(數目限定)公告 》(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K)指明的可登記為公共小巴的車輛數目的限制的有效期(該有效期藉 2001 年第 141 號法律公告延展至 2006 年 6 月 20 日)再延展至 2011 年 6 月 20 日。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動議通過議案的發言稿

主席女士：

自1976年以來，公共小巴可登記的總數限定為4 350輛。此限額是透過以往行政局發出的《公共小巴（數目限定）公告》向公眾公布。公告的有效期的不時由立法會以決議方式延續，對上一次是在2001年6月，延續了五年，直至2006年6月20日。政府現動議將限額的有效期的再延長5年，直至2011年6月20日為止。

2. 由於路面空間有限及市民關注道路交通對環境的影響，因此當局優先發展集體運輸工具，即鐵路及專營巴士，並由其他交通工具作輔助。公共小巴在公共交通系統內發揮輔助集體運輸工具的功能，主要提供往返鐵路車站及公共交通交匯處的接駁服務，以及服務乘客需求不足以支持高乘客量運輸工具的地區。

3. 現時，於整體公共交通市場中，公共小巴的佔有率約為16%。在過去數年，公共小巴每天的載客人次一直穩定地維持在160至170萬左右，仍有剩餘載客量滿足乘客的需求。預計在未來數年，所計劃的鐵路系統擴展，將會提高整體公共交通系統的載客能力。調高公共小巴的數目只會增加公共小巴之間以及公共小巴與其他公共交通業界的惡性競爭。鑑於預期乘客對公共小巴服務的需求不會大幅增加，我們認為把目前公共小巴的4 350輛總數限額的有效期延長5年，直至2011年6月20日為止，是最合適的做法。將此有效期延長5年，亦可對公共小巴行業未來在公共交通市場上的運作，產生較穩定的作用。

4. 展望未來，政府會繼續採取措施，鼓勵紅色小巴轉為專線小巴。為此，運輸署會繼續物色合適的新專線小巴路線，編成不同的組合，公開邀請營辦商申請承辦新的路線組合。此外，政府亦會繼續與公共小巴業界緊密聯繫，以探討改善小巴業界營運環境的方法。

5. 主席女士，我謹此提出議案。